

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参股 加拿大 Hydrogenics 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人股份”)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参股加拿大 Hydrogenics 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创富投资(平潭)有限公司、雪氢产业投资管理(平潭)有限公司合作,共同通过产业并购基金福州保税区合吉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吉利”)对外投资认购加拿大氢燃料电池生产商 Hydrogenics Corp (TSX:HYG NASDAQ:HYGS) 不超过 17.6%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参股加拿大 Hydrogenics 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一、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证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的出资规模同对外投资规模相匹配,经公司与产业并购基金合吉利的各合伙人协商,各出资方同意将合吉利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份额从30,000万元人民币缩小至18,000万元人民币,满足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各合伙人的出资额按原出资比例相应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雪氢产业投资管理(平潭)有限公司	180	1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0	41

3	天创富投资（平潭）有限公司	7,020	39
4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3,420	19
合计		18,000	100

二、认购协议主要条款

合吉利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与加拿大水吉能公司签署《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1、发行方：加拿大水吉能公司（Hydrogenics Corporation）
 - 2、认购方：福州保税区合吉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投资金额：2,100 万美元
 - 4、认购价格：以 4 月 27 日（多伦多时间）之前 20 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加上 10%溢价。
 - 5、认购数量：17.6%的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
 - 6、交割日：自认购协议签约之日起 45 天，如果该日期前还未获得中国政府审批或交易所审批，投资人可以再申请延期 30 天。
 - 7、限售期：自交割之日起一年之内不得转让。
 - 8、优先权：水吉能公司提出出售或发行任何普通股或可转换或可交换普通股的证券，合吉利有优先购买权参与这样的发行和以现金在所有参与发行的认购人所支付的认购价格认购或以最低发行价格认购发行的证券以确保合吉利所持股权比例在发行前后一致。行使优先购买权应满足多伦多证交所和纳斯达克的相关监管要求以及中国政府就该发行及将资本汇出中国境外的批准。
 - 9、提名权：投资者有权提名，以书面通知水吉能公司一个人被任命为董事。每一个投资者的提名人应当在对他的董事会任命之前，提供所有的信息和根据适用的证券法律签署所有的文件以满足相应法律对董事个人资质的要求，并被公司批准。
 - 10、商业合作：在交割日后，合吉利应尽快成立专门的中国项目公司，与水吉能公司合作，共同开发氢能生产、能源存储以及燃料电池产品的中国市场。
- 公司将继续跟踪合吉利后续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各出资人进一步增加认缴份额情况，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